

類 科：海洋資源

科 目：海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為確定其領海基線時可採用何種劃法或辦法？試申述之。又倘若沿海國有沿岸礁石、河口、海灣、低潮高地等情形，或此沿海國係屬公約第 46 條所指「群島國」時，其領海基線之劃定有何規定？（25 分）
- 二、試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規定，說明下列兩地貌之法律地位，以及依此公約所可主張海域之權利：（25 分）
 - (一)沖之鳥礁（Okinotorishima）
 - (二)太平島（Itu Aba Island）
- 三、試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解釋何謂閉海或半閉海（Enclosed or Semi-enclosed Seas）？依此定義，東海與南海是否應被視為「閉海或半閉海」？此外，請說明「閉海或半閉海」的周邊國家所應進行合作之義務涵蓋那些項目？（25 分）
- 四、試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說明我國於 2013 年 4 月與日本簽署之漁業協議，以及 2014 年 6 月在「廣大興 28 號」槍擊事件強硬要求菲律賓政府公開向受害家屬道歉及賠償的法律基礎。（25 分）